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文斌
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,685,340元，應繳裁判費176,472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75,972 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